

股票简称: 精丁钢构

股票代码: 600496 编号: 临 2018-024

长江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投资标的名称:波士顿新桥孵化器有限公司(暂定名,以主管部门核准的名 称为准)
- 投资金额: 45 万美元
- ●特别风险提示:本次对外投资事项,尚需经美国当地主管部门的批准,本次对 外投资存在未能批准的风险。

为借助海外创新企业推动本企业的产业提升与技术创新,借助绍兴地方政府 "走出去"战略给企业带来的发展机遇,公司管理层经调研及审慎研究,拟以下 属子公司——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浙江精工"、"甲方") 或其他子公司为主体,与成都新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成都新谷"、 "乙方")或其子公司在美国波士顿共同投资设立波士顿新桥孵化器有限公司(暂 定)(以下简称"波士顿孵化器")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投资方介绍

- 1、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,注册地: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济 开发区鉴湖路,注册资本: 12 亿元人民币,主要从事生产、销售轻型、高层用 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、钢结构设计、施工安装。截至目前,本公司持 有其 99.81%的股权。
- 2、成都新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,注册地: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, 注册资本: 2000 万元人民币, 主要从事为高新技术成果在创业阶段提供孵化场 地、开发条件、技术服务、人才培育、项目投资;企业管理服务;为教育及科技 产业提供生产、科研、培育基地;物业管理服务、房地产开发(凭资质许可证从



事经营)

成都新谷是中国一家民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。历经二十余年发展,其孵化器产业园天府新谷已构建起 13,000 多名创业人、700 余家创业企业、50 余家投融资及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聚集的创新创业生态社区。新谷集团牵头建立的中美跨境创新合作平台——中美企业(波士顿)创新中心,正在助推中美两国企业跨境融合,从本土走向世界,实现国际化的提升与发展。

因成都新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,本次与其共同投资设立波士顿孵化器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- 二、拟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
- 1、孵化器名称:波士顿新桥孵化器有限公司(暂定)
- 2、注册资金: 75 万美元
- 3、主要经营范围:孵化器运营与物业租赁(以最终注册为准)。
- 4、注册地:美国马萨诸塞州波士顿肯德尔广场中心。该位置被波士顿咨询 BCG 评为全球最聪明地带,紧邻 CIC (剑桥创新中心)、MIT (麻省理工大学)和 各主流生命科学研究院所,被誉为全球最著名的创新中心。
 - 三、协议基本情况
 - 1、协议主体

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新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、出资方式、出资金额与持股比例

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(万美元)	持股比例(%)	出资方式
甲方或其指定公司	45	60	现金
乙方或其指定公司	30	40	现金
合计	75	100	

- 3、回购约定:自新公司成立满 5 年之日起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 回购甲方持有的该新公司股权,回购价格为甲方向公司的出资额加上按照 3%年 化单利计算的利息(计息期间为甲方实际出资之日至甲方实际收到乙方回购价款 之日止)。
- 4、利润分配约定: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,利润分配由各股东按认缴 出资比例分配,但逾期出资的股东在出资到位且根据本协议规定全部承担逾期出 资责任之前,只能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参与利润分配。公司预留的股权期权不参与 利润分配。



5、其他约定:为保证新公司的经营,公司将通过下属子公司向其借款 275 万美元,成都新谷将对此笔借款进行等值的金融资产抵押,具体借款协议将另行签署。

6、违约责任:

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期足额缴付出资的,每日加付应缴付出资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给公司,直至应缴出资额及逾期违约金全部付清之日止。

由于一方的过失,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,由过失的一方承 担违约责任,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,包括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、公 证费、交通费等费用;如属多方的过失,根据实际情况,由过失双方分别承担各 自应

7、本协议自双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为使本次投资事宜顺利开展,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专人办理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。

五、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

- 1、公司与成都新谷合资成立波士顿孵化中心,借助成都新谷的专业经验,深入参与海外孵化器项目,并取得投资收益,公司还将就该项目积极申报相关的政策扶持及保障配套措施,提高投资收益。同时,波士顿孵化器优异的地理位置,可以有助于公司整合海外高端创新资源。
- 2、此次合资也是公司响应当地政府"走出去"战略方针的行为,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与当地政府的友好合作关系。

六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上述对外投资事项,尚需经美国当地主管部门的批准,本次对外投资存在未能批准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4日